

今日视点

别太迷信“收费式”治堵

□韩涵

根据已公布方案，收费成了北京治堵的重要措施，包括提高停车费和征收拥堵费。

靠收费来治堵，效果不难预料。猛增的停车费、高昂的拥堵费将大大增加用车成本，许多人将被迫放弃开车出行。

不过，一项公共政策，不能简单以结果来评价其优劣，更要衡量其公平性。“收费式”治堵，影响了谁？是那些对价格较敏感、收入处于中下的普通车主，而对于那些有能力花几十万上百万买车的高收入群体，对于一切由公款买单的公车使用群体，翻倍的停车费，几

乎对他们起不到任何限制作用。

这意味着北京城区道路可能成了富者和公权部门的私家道路，停车位将成为他们的私家停车位，“收费式”治堵的力度越大，这种现象就越严重。但问题是，道路和停车位是属于少数人“所有”吗？它们是公共资源，公共资源理应对所有人开放、使用机会人人均等。

收费过高，将把一大群人排斥在外，看似减少了拥堵，但明显有违公共资源的公平分享原则。实际上，国外城市停车收费并非高得离谱，如东京很多繁华区停车场，白天连续停泊14个小时的价格只有2400日元（每小时约合人民币13.5元），低于北京拟实行的停车收费标准。

新标准。可东京人收入要比北京人高太多。

笔者不否认，城市道路和停车位是一种紧俏的公共资源，可公共资源再紧俏，也不能轻易采取“价高者得”的分配方式。退一步说，即使要限制机动车上路，其实也有比较公平的办法，如在城市拥堵区域削减停车位，划设步行街区，以减少车辆进入，把城区机动车道更多地划归公交车专用等。

治理拥堵，适当提高行车成本是可以的，但不能迷信高收费。减少机动车上路，首要考虑的是通过软性的方法推动，动辄采取行政强制的手段，不是什么高明的办法。别把私家车车主当成摇钱树。

热点纵论

“审计风暴”为何抵不过“窝里斗”

□文杰

【新闻背景】一处1000多亩无法耕种的土地，被虚报为可复垦的6000多亩耕地，以换取建设用地指标。指标被买卖，最终有6000多万元被侵吞。记者调查发现，在这个腐败链条上，省、市、县三级国土部门7名“大员”，外加一名县委书记，利用手中权力，环环相扣，织成了一张腐败的网。（12月14日《新京报》）

发生在河北石家庄的这起土地腐败案，

权力的颐指气使骇人听闻。最令人拍案称奇的还是这起腐败案的发现过程。国家审计署审计时没有发现“大问题”，但因国土局继任局长对前任不满，故意将整改意见石沉大海，腐败问题才得以浮出水面。知情者说，“如果按照要求整改，最多算严重违纪”。最终，权力的绞索还是把两个势不两立的局长绑在了一起。

腐败大案告破，让我等小民感到出气解恨的同时，又为这类“窝里斗”、“狗咬狗”式反

腐感到羞耻，为权力制约和制度反腐的缺失感到悲哀。

多年的反腐实践告诉我们，“贪官内讧”、“情妇反水”、“夫妻反目”等“偶然”因素绝不是反腐利器，也不是可资借鉴的先进经验。当今之计，首选的反腐方式应该是，加大人民群众对政府官员监督制约的力度。让审计机关更具摧枯拉朽的能力，真正起到“廉政公署”的作用。综合治理，标本兼治，把一切腐败行为消灭在萌芽状态。

公众声音

兰州市有关方面的“上游调价论”和“两年前已听证论”则说明，水、电、煤气、供暖等公共服务价格的上涨不但有可能是乱涨价，还是垄断性、“上游性”的乱涨价。加大整治乱涨价，不能只抓倒腾葱姜蒜的，不管倒腾水电煤的，不能在严惩乱涨价问题上搞变相的“刑不上大夫”，而是要上游、下游综合治理。

——兰州市在未召开听证会的情况下，上调天然气供热价格30%，兰州市政府称在2008年曾召开过听证会。《新京报》的评论追问：怎能根据两年前的听证会结果涨价？

并不是所有的改名都不值得推崇。比如，将“卖淫女”改为“失足妇女”，再比如将“残废”改为“残疾”，再到如今的“残障”。这样的改名，显示了理念的进步。不过，光改名有用吗？关键是怎么做。

——公安部治安管理局长刘绍武说：“以前叫卖淫女，现在可以叫失足妇女。特殊人群也需要尊重。”《新华每日电讯》的评论指出，如果执法者能够充分尊重权利，即便不改名也无妨。

石岗乡的宴请显现出的最大问题，不是公共财政的支出奢侈不奢侈，浪费不浪费的问题，而是一个上万人参加的群众大会，干部向群众报告的内容，村民们考核干部的权利，对村民来说远不如一顿饭有吸引力。

——重庆市奉节县贫困乡石岗乡花10万元摆万人宴，只为吸引村民们前来“安心参会”。《长江日报》的评论认为，乡政府为了开会而设宴，村民们为了赴宴而开会，反映了如今基层政治生活中的现状。

漫画漫说

警察凭啥收取奖励费？



□舒圣祥/文 唐春成/图

据《华西都市报》报道，成都赵先生新买到5个月的比亚迪F6轿车在被盗半个月后，幸运地被警方追回。但民警在通知他前去领车的同时，同时还告知他需要支付一万元的奖励费。“这笔奖励费是按照相关规定收取的，一般由保险公司支付。”当地派出所民警表示，这项规定在全省范围内执行。

警察追回被盗抢车辆，还要收取奖励费？初听上去，这简直不可思议，因为谁都知道这是警察的本职工作，而且公共财政早已为警察支付了工资报酬。警察做自己分内的事情，凭什么还要向失主收取奖励费呢？在网上搜索相关资料后才发现，这一“规定”不是四川独有，类似新闻早在N年前就多次被媒体报道，然而这个奖励费，至今仍在照收不误。

民警口中的“相关规定”，是1994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、公安部联合发出的《关于加强被保险机动车追查工作的补充通知》。之所以叫“补充通知”，是因为在此两年

前还有一份“通知”，其中规定：保险公司领取被盗车辆后，在“施救费”项下，按被盗车辆的保险金额给予破案公安机关一定比例的费用，以补充侦查费用的不足。在“补充通知”里，“施救费”被明确为“奖励费”。

这么一看，虽然是一份16年前的泛黄文件，似乎破案奖励费“收之有据”。但是，仔细研究之下，却完全不是这么回事。从文件的发出方即可看得出来，这是一家保险企业与公安机关签署的协议或者说合同，既不是法规也不是规章，对普通车主和其他保险公司根本毫无约束力。

既然这只是一份内部协议，对其他保险公司和个人不具有法律效力，为什么16年后还在依此向民众收取奖励费？

公安机关破案追盗是法定职责，将追回的被盗抢车辆无偿返还失主，更是法定义务。公安部门不是什么商业追盗公司，而是负有公共服务职责的政府部门，不能因为破获案件，而向当事人额外收取奖励费。收取破案奖励费，绝不是小事一件，而是关乎公权机关是否依法行政，16年后不可继续放任不究。



1. 权威、专业、及时、准确，洛阳手机报由洛阳日报报业集团精心打造，萃取本地、国内、国际新闻资讯，时尚实用、服务贴心。

2. 洛阳手机报本地新闻资讯内容丰富，总量占到了60%以上。

定制方法：

移动用户发送短信 LYD 到 10658300 订阅，3元/月。不收GPRS流量费。
联通用户发送短信712到10655885订阅，3元/月。不收GPRS流量费。